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性別	
申請事由	師長簽章：_____						
住宿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共 週)						
此黑框內請勿填寫				申請學生 連絡電話	家中：		
住宿費用		合計			手機：		
保證金					申請房型		
宿服中心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房(旗津宿舍均為冷氣房)			
出納組				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郵局(分行)		
寢室床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銀行(銀行 分行)		
帳號：_____							
<p>遵守事項：</p> <p>一、寒、暑假及學期中短期住宿每日費用依學期住宿費之平均計算(一週內者以一週計算)，冷氣電費由同寢室住宿生均攤自付。</p> <p>二、本表須先由宿舍服務中心核章後，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及蓋章後將本表繳回宿舍服務中心，並請妥善保存收據，俾利進住時交由幹部檢查。</p> <p>三、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安排，經排定不得私自調動。</p> <p>四、同意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各項規定，並繳交住宿保證金(暑假：1,000 元、寒假 500 元)。</p> <p>五、離舍時將寢室清理乾淨並繳回公物(磁卡及遙控器等)。</p> <p>六、寒、暑假住宿申請完成後，中途離宿者，不得辦理退費。</p>							
簽名：_____							

